請求能依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法院組法

行政訴訟抗告狀 9148共通本急件請求速審結案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案號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年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illegible]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抗告人 林[illegible]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被抗告人：[illegible]臺北市長柯[illegible]

被抗告人：歷任前總統馬英九 住（設）籍地：

被抗告人：歷任前 [illegible]市長 現住址：☑同戶（設）籍地

被抗告人：歷任前 市長蔡大[illegible] ☒其他：

被抗告人：歷任前總統[illegible]陳[illegible] 送達代收人：同上夫妻，林[illegible]

被抗告人：歷任前總統蔡英 送達處所：同上

被抗告人：[illegible]任市長柯文[illegible] 電話

被抗告人：現任[illegible]蕭[illegible] 電子郵件位址：

相對人中華民國臺灣歷任 設：

（機關）元首臺北市政府市長

代表人王聲威 陳順[illegible]等機關首長如果需要協助提供必要資訊

（機關首長應[illegible]）

被抗告人請求傳喚證人 [illegible]人員[illegible]有需求[illegible]

為提起抗告事：

抗告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illegible]事件的裁定，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並敘述抗告的聲明、事實及理由如下：

聲 明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可以參考。

二、……（請表明不服原裁定之事實及理由）附件載明其有[illegible]

三、抗告人[illegibl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3.23 收件章

023

(一)備註：[illegible]

(二)備註：[illegible]

(三)備註：如法[illegible]

但另請求參悅此案因同相繼涉嫌組織犯罪長期濫職共謀利用?
五土地房產作弊案引發預謀財害命不給付勞工保險補償金案號(六)
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訟第2庭114年度訴字第652號仁股
七臺北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訴字第832號黃P股
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訴第881號莞股

證據清單：綜合以上及自112年證據陳報狀無號末頁等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一)	高雄用大地政使114年10月16下午開會未果(已有大量人群聚集)			

(二)警察有北檢力不重職公共有52款陳報案狀如矢速被退件
(三)警察有115月1月至3月今天請求北檢依誤財害命洗錢組織
犯罪共謀之完全案為能依刑事附民事損害賠償
(四)請求本件被告免行政抗告理由8位被告為臺北市重大事故恐放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轉送
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轉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華 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具狀人 林[illegible] (蓋章)

撰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下列裁定依法不得抗告：
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但別有規定者仍得抗告（行政訴訟法第265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66條）。
法律特別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
例如：
甲、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
乙、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條後段）。
丙、以拒卻鑑定人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3條後段）。

臺北市重大事故如矢速列車脅命就業用114年1月起自今未曾有過洗手台斷電
[illegible]

行政訴訟上訴狀（原告就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提起上訴）

案號及股別：（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 年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上訴人 林[illegibl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同上

☐其他：

送達代收人：夫妻林祺源。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訴訟代理人 [illegible] 律師

住：

電話：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請參考：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總收
115. 3. 31
收件人：白[illegible]明
字第 2514

被上訴人（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8號7樓。

代表人（機關首長）[illegible]

住：同上

上訴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裁判事件的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敘述上訴聲明及理由如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 3. 30
收件章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應至少於[illegible]

上訴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上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二、……（請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① 嚴重大事故發生如果適當加以無法存在實證AH3007被當提款卡

② 嚴重臺北市政府求助無人載具很多大官小官將AH3007當提款卡。

③ 勘查請求為當下主管臺北市大安區民國99年植入晶元到10萬資地上使用權

④ 勘查驗證99年植樓材料 小錦繡個案相關

⑤ 勘查驗證大官小官將開立到單自由心證取人命包含土地房產 [illegible]

⑥ 勘查驗證為單是指有個單就是不行因為沒有說謊法官法庭庭審

⑦ 勘查驗證稱謂AB2集加社小額C等標準DEFG行政法案法稅定

⑧ 勘查AH3007張錢法庭被著好吃好法定了AH3007交換法者

⑨ 勘查驗證被告來自自由心證的人交予大立的證據，如S股，

⑩ 上訴人原本大安區的工員人及被由法用及加3。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提供案件之院依法辦組織[illegible]長期公務預算財產人員法錢[illegible]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轉送

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轉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

目前臺北地方法院查證AH3007輸車駕車者是嚴重大事故造勘無人機能恐攻人事時地務物證具備要求英文52款有化妝標準法師證大頭到至人命家破人亡請求大官是官立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0 日 法北檢收來

具狀人 林鈺豐 (簽名蓋章)

訴訟代理人 ＿＿＿ (簽名蓋章)

總統(查)逮20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文

115. 3. 31

D字第 2576 號

收件人：白明玉

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狀 急件請求速審速決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本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不須繳納裁判費用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即原告） 林祺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其他：

送達代收人：本人（林祺源）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收到時間 115. 3.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狀章

書記官 115. 4. -1 蔡忠衛

為聲請訴訟救助事：

一、聲請人與被告 臺北市政府 等事件，現在正由貴院以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審理中，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生活十分困難，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有……可證（說明：請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或提出受理訴訟的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的人出具的保證書替代）。而本件訴訟，係因為被告機關於……部分沒有依職權查證，證人到庭作證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 就不破案機關

(一)備在實證臺北市政府它了錯誤政策洗錢、洗地、洗私了洗事洗

今務大官小官與會立法院正常運轉站比貪污更嚴老大小官

重大事故並非人人均可遇到它了叫作警察就像附件的字安

第1頁至第5頁大官小官洗法洗案共謀組織犯罪條例

土地房產假投資詐騙案接與地主轉賣賺取差價洗錢

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的規定，聲請貴院裁定准許訴訟救

(二)臨時實驗法院救濟自民國49年修82年前土地房產絕非作弊案自請被

大事故名譽洗路即至身洗心洗靈洗身 能 無人機能被高成正義

次到案成立檢須車鄰包括且涉嫌犯中告案全被退回解救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件			
甲證2	○○○提供本案號辯論期日通知書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 ＿＿＿＿ (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總收文

115. 3. 31

0字第 2577 號

收件人：白明玉

收到時間 115. 3.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收狀章

行政訴訟陳報狀（補增）四 急件請求盡速辦理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地訴字第102號 年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 林許麗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同上〃

☒其他：未妻（林祺源）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 〃 〃

電子郵件位址：

為陳報事：就因土地徵收條例聲請引發嚴重大事故之訴訟

書記官 115.4.1

乙訴訟目的

更大嚴重大事公務行政利用職務便利貪瀆職責違反

查張榕錦犯罪洗錢洗單洗車臺北市交通事故

裁決所被上訴理由之

更更大嚴重大事預謀財害命至家破人之前此必需會

已過程的年前生活戰務物記京九是事務車20

證據清單：如附件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①	民前103年法務地務物資務月補貼服務記錄證明書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

☒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 林許麗鳳 （蓋章）

補增(四)追加項

如附件

王被告

被上訴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總收文
115. 3. 31
D 字第 2578 號
收件人：白明玉

收到時間 115. 3. 30 收狀章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書記官 115. 4. -1 蔡忠衛

行政訴訟陳報狀（補陳）五 急件請求重案庭訊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訴訟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年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 林祺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同上

☒其他

送達代收人：夫妻（林祺源）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為陳報事：訴訟長期受地面師偽造狀無法攜帶陳述意見，並在訴事實之核心爭全軍，設退股中到理由④，稱謂日案前檢定之瀨島相公廟指同共產簡易法地從，而上訴理由⑤，稱謂日案中央震災最大個面積寫法賠法銳法法法案大官小官柱錄如附件說主瀨島相私產或犯案人自己者，不例與自己是法庭稱謂犯罪人之事行為相中之事面⑥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同前說	本院民國114年訴字第102號事件卷宗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 林祺源 （簽章）

附件

239

補加115.3.3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發文
115. 3. 31
D字第 2579 號
收件人：白明玉

收到時間 115.3.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

行政訴訟陳報狀(補陳)八 急件請求重審速結案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年股

書記官 115.4.-1 蔡忠衛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 林祺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女性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其他：

送達代收人：本表(林祺源)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為陳報事 新增實證自89年至114年中國投金回轉車

黑幫洗錢洗車洗錢洗劫ABC名案相關定

上訴理由(5)

實證臺北市政府柯市長文哲是擔任市場洗錢非霸股

它就是洗車洗錢股長正副議員里長大小都是洗

車官官相護長短洗錢股它叫關說上訴理由(4)

實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對陳明人被列黑名單理解但不該非法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共後本提供20項上訴理由相關之附具			

此致

最高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 林祺源 (蓋章)

(5)

(4)

(5)

(4)

(5)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文
115. 3. 31
D 字第 2582 號
收件人：白明玉

收到時間
115. 3.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收狀章

9

書記官
115. 4. -1
蔡忠衛

行政訴訟陳報狀(補繳大義)-請求逕為結案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本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 林詩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同上

☑其他：大唐（林琪源）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為陳報事：緣因貴證官相護，本人無因之年前投資皇爵欄欄，本人之是地系統面積約100坪現況都已被使用中理由上訴為，確認A案投資至今，實值上億，被告不當得利上訴理由(2)，地上物數百棟，被A先鋒白至今，查證A-H300，被告機關行政大區小官A知悉以常費犯罪所得，集操集體仙人球過程至今上訴理由(3)，查證相關人等至N次，標案件全部證明供陳明人被逐漸工具人，依行政權力作為，逕行命證自找上標包標相關人等招募，特大大條上訴理由(4)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原告於原審10點左右所陳述錄音檔1張起動本院找證明人錢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 林詩鴻 簽章

收到時間 115. 3.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收狀章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總收文
115. 3. 31
D 字第 258 號
收件人：白明玉

10

行政訴訟陳報狀(補陳)+急件請求重審速結案。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訴訟地許字第102號年股

書記官 115.4.-1 蔡忠衛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林詩麗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完上。

☒其他：

送達代收人：夫毒(林楷源)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為陳報事：轉車自2/4起至今天

依前林詩麗鳳已未能處理完整相關任(次)所聞助訴訟聲請相被起訴

訴訟程序檢察官課長指命警將手無寸鐵破壞非正

上訴理由(1)

重視AB2案依案立法委員/議長國會擔任公器私用所以能夠

度亂搞胡搞它是很嚴重大事故把法律訴訟證人之意

請閱上訴理由(2)以上理由是否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本

證據清單：庭法官賜判請求國家賠償因失所損失重案的保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共計本11年度北小字第50號兩股請求事件			

謝檢察官偵查他是

此致

臺灣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林詩麗鳳 蓋章

辯駁狀

帝寶店

仟

(續29頁)

收到時間 115. 3.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狀章

115. 3. 31
b 字第 2580 號
收件人：白明玉

11

行政訴訟陳報狀(律師)急件請求盡速結案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02號A股

書記官 115.4.-1 蔡忠衛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 林詩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其他：

送達代收人：同上 林漢源

送達處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為陳報事：緣因相關CEIK、KK、KKK、KKKK東西南北冷凍凍庫集團資遷至日共諜諜仙神機能亮星星法神諜報上場國際場便稱諜B案恐攻方便利有為上訴理由(1)

車輛銀行拍賣前為5萬未繳稽查案件政治檢察官今不起處分書(國籍因光檢法案到今不解決)

車法院地上使用權前提C正U案至今稱諜B案

所製造的土壤地質全部結凍資金8億2仟萬以上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具狀人 林詩麗 (簽章)

1

行政訴訟陳報狀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八庭115年度高抗字第[illegible]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illegible]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 林許麗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illegible]（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其他：

送達代收人：夫壽（林祺祥）

送達處所 同上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文
115. 7. 6 下午
收件人：張[illegible]

為陳報事：緣因貴證中華民國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抗告庭第八庭115年度高抗字第[illegible]號案件股補正貴院欠缺事證重大事故請求重視即生年至日裁定已違公務法纏盡重視裁判憲法規準及中華大眾重大事故公務行政單位因次所利用交通裁決流單流利流命流地流案至負害人家屬收入之遇以為名案接案兼任民國88年至目前重大事故已超要減許事家族人代人收上有利證據請求勘驗重要證據請求訴求勘事實理由：被民事負責長期因癌罹患國民共大以知法違法不法（等長合法許題案量未經司參照貴院負害被告以私法似器扑家滅族而今臺北市地方檢察署已違包庇任何一位濫職公務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目前現住長期被害況相關合法共謀被傷細節			

此致 如果長期癌罹人相今住所確合法許題案量[illegibl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具狀人 林許麗鳳（簽名蓋章）

[illegible]